

2025 年度南京大学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改革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贾良定

成员：马野青、王宇伟、皮建才、吴福象、谢建国、方先明、张骁、林树、陈曦、程德俊、路瑶、王宇、韩剑、杨念、龙静、王兵、黄韞慧、贺伟、贾鹏飞、朱明英、张晔、陈钦源、严佳燕、褚剑、初星宇、范雪灵、魏菲、李卉、刘铭丞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学院学生）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6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，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，已具备《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（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）排名处于专业前 70%。按照教学计划进度，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。

（四）凡申请在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科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2026 届学生，原则上必须在免试推荐工作开始之前完成《中级宏观经济学》《中级微观经济学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；同时原则上在毕业之前完成《实变函数与泛函分析》或者《应用随机过程》中的 1 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。经济学（拔尖计划）专业学生原则上须在毕业之前完成《实变函数与泛函分析》《应用随机过程》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五) 申报教育部各类“补偿计划”(相关师范院校、国防科工院所等)的学生,同样须满足上述1-4条要求,择优推荐。

(六)“研究生支教团”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选拔文件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(一)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**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**

(请全面梳理学生课程修读情况,对**课程替代、多门课程可选、交换**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)

1. 数学通修课程,按照教学计划要求,经济学(拔尖计划)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三个专业以一层次数学的首次修读成绩纳入核算。其他专业的数学通修课程核算时均以首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,若先后修读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,则以先修课程的首次成绩为准,若先修课程不能完全替代后修课程(非一对一替代关系),则以后修课程的首次修读成绩为准。

2. 大学基础英语-综合、体验数学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3. 军训免训的学生,该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4. 如有原英语专业准入学生未修读大学英语课程,可由《英美散文选读》课程替代进行核算。

5. 所有目前已经修读的准入准出课程和通修课程必须学分齐全,如学生当前尚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不及格,则不得申请;补考或重修及格的同学可以参加免试推荐,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以第一次修读成绩计算;参加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返校未满一年者,已有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,满一年者,交换阶段的准入准出和通修课程学分必须补齐。

6. 缓考课程的学分绩(含学位课程学分绩、推免课程学分绩等)按实际得分乘以0.9计算(因公缓考的课程学分绩按实际得分计算)。

(二)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**课程清单**(附件1)

(请将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**课程清单**填入**附件1**,每个**推免排序专业(方向)**应**分别填写**)

课程清单详见附件1。

(三) 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

(学院是否对《**南京大学推免学分绩加分办法**》所列加分项目有补充说明?如有,请**详细列举**)

在执行《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（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中的附件）基础上，本院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简称“国创赛”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（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、数学建模竞赛（含 MCM 和 ICM 竞赛）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相应等级奖项者可以加分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三）款执行。

2. 参加学院认定的“花旗杯”金融创新应用大赛，全国一等奖（最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2/团队人数，二等奖（次高奖）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 0.1/团队人数。如有部分成员不申报推免，不得将其推免加分额度转让给团队中其他申报推免的学生。

3. 参加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获一等奖者，每人加分值为：0.05÷人数。如有部分成员不申报推免，不得将其推免加分额度转让给团队中其他申报推免的学生。

4.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、全国比赛前 5 名以及省级比赛第 1 名等，具体加分细则参照《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第三条执行。

5.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期刊、SSCI/SCI 期刊（三区及以下）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05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1；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一流期刊、SSCI/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一篇加 0.1，两篇及以上者最多加 0.2 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.2。所有加分文章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。中文论文需正式出版；英文论文需有 doi 号。

6.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，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.3。

7. 原则上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本校教师/学生且非直系亲属除外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进行加分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8. 未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

奖项及内容，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（四）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（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）

CSSCI 集刊视同为 CSSCI 核心期刊，CSSCI 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。申报 CSSCI 期刊加分的学生，需在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答辩会之前提供刊物入选的证明材料（如期刊封面，期刊官网介绍等）。

SSCI/SCI 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以 WOS 公布的目录为准，期刊分级参考 WOS 公布的目录(<https://jcr.clarivate.com/jcr/browse-journals>)。

（五）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课程学分绩 + 学分绩总加分

本院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

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开公示。

五、排名规则

本次推免分为 13 个方向进行排序，分别为：经济学、经济学（拔尖计划）、经济学（产业经济方向）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保险学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，排序规则为：各专业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在完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可优先推荐。

六、本学院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（一）8 月底于商学院官网公示院系推免细则；

（二）核算推免学分绩、院系审核加分项；

（三）各项公示（推免课程学分绩、加分审核公示、各专业推免综合学分绩公示、院系拟推免名单公示），并提交推免材料至本科生院；

（四）本科生院公示最终推免名单。

未尽事宜由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。

七、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

经济类专业：魏菲

咨询电话：025-83592821

电子信箱：weifei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，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安中楼 1108 室

管理类专业：李卉

咨询电话：025-83621147

电子信箱：lihui123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，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安中楼 1106 室

院 系：南京大学商学院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